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入所得稅之新會計標準。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據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由兩項主要經營業務－酒樓及酒店營運以及物業投資所組成。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酒樓及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益					
對外	<u>47,934</u>	<u>—</u>	<u>2,381</u>	<u>—</u>	<u>50,315</u>
經營虧損	<u>(5,631)</u>	<u>(2,775)</u>	<u>(2,055)</u>		<u>(10,461)</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益					
對外	65,095	144	2,392	—	67,631
部門之間	—	1,200	—	(1,200)	—
	<u>65,095</u>	<u>1,344</u>	<u>2,392</u>	<u>(1,200)</u>	<u>67,631</u>
經營虧損	<u>(15,648)</u>	<u>(17,790)</u>	<u>(1,591)</u>		<u>(35,029)</u>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折舊	3,362	3,55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u>139</u>	<u>262</u>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之虧損淨額9,5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75,000港元）及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484,853,527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853,527股）計算。

鑑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尚未行使之攤薄票據，因此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後每股虧損。

由於行使認股權會導致期間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薄後每股虧損。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6,2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9,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乃參照專業意見而重估投資物業，重估後出現之重估虧絀2,775,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內。

於本期間投資物業乃空置。

##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1,834	1,261
61-90日	69	136
90日以上	376	73
	<u>2,279</u>	<u>1,470</u>

##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5,207	2,533
60日以上	1,219	2,848
	<u>6,426</u>	<u>5,381</u>

## 11. 關連公司貸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一家公司中取得貸款5,000,000港元，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被視作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該筆貸款乃按低於現行市場利率3%之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償還整筆款項。